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第 二 學 年		第 三 學 年		第 四 學 年		備 註		
			上		下		上		下		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
法律學系定專業必修課程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3	3					3					
	保險法	2	2					2					
	民法債編各論	4	4					2	2				
	民事訴訟法	6	6					3	3				
	刑事訴訟法	6	6					3	3				
	票據法	2	2						2				
	海商法	2	2						2				
	強制執行法	2	2						2				
	國際私法	2	2							2			
	民事文書製作與司法實務	2	2							2			
	法律資訊應用	4	4							2	2	電腦課程	
	專業英文	2	4							1	1	1	1
	刑事文書製作與司法實務	2	2								2		
系定必修課程合計	39	41					13	14	7	1	5	1	
系專業選修課程	民事實例問題研究二	2	4					1	1	1	1		系必選
	刑事實例問題研究二	2	4					1	1	1	1		系必選
	犯罪學	2	2					2					
	英美契約法	2	2					2					
	著作權法	2	2					2					
	專利法	2	2					2					
	租稅法規	2	2					2					
	公平交易法	2	2					2					
	英美侵權法	2	2						2				
	商標法	2	2						2				
	國家賠償法	2	2						2				
	環保法規	2	2						2				
	行政救濟法	3	3						3				
	少年事件處理法	2	2						2				
	社會保險法	2	2						2				
	刑事特別法	2	2							2			
	英美商事法	2	2							2			
	銓敘法規	2	2							2			
	政府採購法	2	2							2			
法理學	2	2							2			系必選	
社會福利法規概論	2	2							2				
法律之經濟分析	2	2							2			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第 二 學 年		第 三 學 年		第 四 學 年		備 註	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系 專 業 選 修 課 程	仲裁法	2	2								2			
	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	2	2								2			
	破產法	2	2								2			
	消費者保護法	2	2								2			
	行政執行法	2	2								2			
	公法實例問題研究	2	4							1	1	1	1	系必選
	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	2	4							1	1	1	1	系必選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
	法律畢業專題研究	2	4							1	1	1	1	系必選
中 國 大 陸 法 制 學 程	中國大陸法律概論	2	2			2								
	中國大陸憲法與政治思想	2	2				2							
	中國大陸民法	2	2				2							
	中國大陸刑法	2	2				2							
	中國大陸商法	2	2					2						
	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	2	2					2						
	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	2	2					2						
	中國大陸經濟法	2	2						2					
	中國大陸國際法	2	2						2					
	中國大陸行政法	2	2						2					
總 計	必修學分	115 學分 (校定必修 36 +院定必修 40 +系定必修 39)			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1 學分												
	畢業總學分	146 學分												
備 註	一、本系學生選修非法律學院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否則不視為系上專業選修，即不列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		
	二、本系學生選修法律學院內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得列入本系畢業選修學分內。													
	三、凡大學部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(包括大一復學生)皆須完成服務學習，始得畢業；學生得依個人意願，自由選擇課程型服務學習或認證型服務學習。服務學習必須完成至少 16 小時實做服務、2 小時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、2 篇反思報告及 1 場學生回饋反思活動或成果分享/發表會。													
	四、通識教育課程以 12 學分為限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													
	五、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													
	六、未曾修習「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及「民法物權」。													
	七、未曾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													
	八、未曾修習「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刑法分則」。													
	九、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9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													